

# 學生宿舍組寢操作說明


2013-05-02

## 發起組寢

- ◆ 要申請組寢者請推派一人擔任「發起人」，按「**發起組寢**」按鈕並填寫組寢資料。
- ◆ **留原寢**：若發起人於**暑宿**有住宿，且第一階段分發到和暑宿相同宿舍，**可選擇**留原寢，如圖一所示。
- ◆ **不可留原寢**：發起人於前學期無住宿或第一階段分發到非原寢之宿舍，原住宿宿舍關閉也不可留原寢，如圖二所示。



學生住宿申請系統 > 學生 > 學年住宿組寢申請 > 學年住宿組寢發起

**注意事項**  


◎欲申請組寢者請推派一人擔任發起人，點選「發起組寢」按鈕進行組寢之申請。完成之後，其他人分別登入並點選「加入」按鈕來進行確認。  
◎由於床位有限，所指定的床號僅供系統分發之參考，不代表最後之分發結果。

儲存 取消

\* 申請年度: 101  
\* 申請類別: 日間部學年  
\* 申請學生類別: 研究生(舊生)  
\* 指定床號:  否  是  
原寢代碼: 1101  
\* 是否留原寢:  否  是  
\* 發起人學號: 894080

學號1(床1):	
學號2(床2):	
學號3(床3):	
學號4(床4):	
學號5(床5):	
學號6(床6):	
學號7(床7):	
學號8(床8):	
學號9(床9):	

儲存 取消

圖一



學生住宿申請系統 > 學生 > 學年住宿組寢申請 > 學年住宿組寢發起

注意事項



◎欲申請組寢者請推派一人擔任發起人，點選「發起組寢」按鈕進行組寢之申請。完成之後，其他人分別登入並點選「加入」按鈕來進行確認。  
◎由於床位有限，所指定的床號僅供系統分發之參考，不代表最後之分發結果。

儲存

取消

\* 申請年度: 101

\* 申請類別: 日間部學年

\* 申請學生類別: 研究生(舊生)

\* 指定床號: 否 是

原寢代碼: (無原寢資料)

\* 是否留原寢: 否

\* 發起人學號: 800430

學號1(床1):

學號2(床2):

學號3(床3):

學號4(床4):

學號5(床5):

學號6(床6):

學號7(床7):

學號8(床8):

學號9(床9):

圖二

儲存

取消

# 加入組寢

- ◆ 發起人「發起組寢」後，組寢名單中的其他同學，必須進入系統按「**加入**」按鈕以確認加入組寢，未成功加入者將不進行組寢分發，如圖三所示。
- ◆ 可按「檢視」按鈕查看是否已成功加入。
- ◆ 未「加入」組寢者仍可按「**發起組寢**」按鈕以建立新的組寢名單。

學生住宿申請系統 > 學生 > 學年住宿組寢申請

圖三

**注意事項**

 ◎欲申請組寢者請推派一人擔任發起人，點選「發起組寢」按鈕進行組寢之申請。完成之後，其他人分別登入並點選「加入」按鈕來進行確認。  
◎由於床位有限，所指定的床號僅供系統分發之參考，不代表最後之分發結果。

發起組寢 第 1-1 筆 (共 1 筆) 第一頁 | 上一頁 | 下一頁 | 最後一頁

申請類別	原寢代碼	發起人	預定人數	已確認人數	名單	加入
日間部學年	1101	8940800 朱	2	1	檢視	加入

發起組寢 第 1-1 筆 (共 1 筆) 第一頁 | 上一頁 | 下一頁 | 最後一頁

# 退出組寢

- ◆ 已發起組寢者或已加入組寢者，可按「**退出**」按鈕來取消自己的確認狀態，如圖四所示。
- ◆ 發起人一旦建立組寢名單，即不可修改名單。若要調整組寢名單，已確認者可逐一「退出組寢」，然後重新「發起組寢」。

學生住宿申請系統 > 學生 > 學年住宿組寢申請

圖四

**注意事項**

 ◎欲申請組寢者請推派一人擔任發起人，點選「發起組寢」按鈕進行組寢之申請。完成之後，其他人分別登入並點選「加入」按鈕來進行確認。  
◎由於床位有限，所指定的床號僅供系統分發之參考，不代表最後之分發結果。

第 1-1 筆 (共 1 筆) 第一頁 | 上一頁 | 下一頁 | 最後一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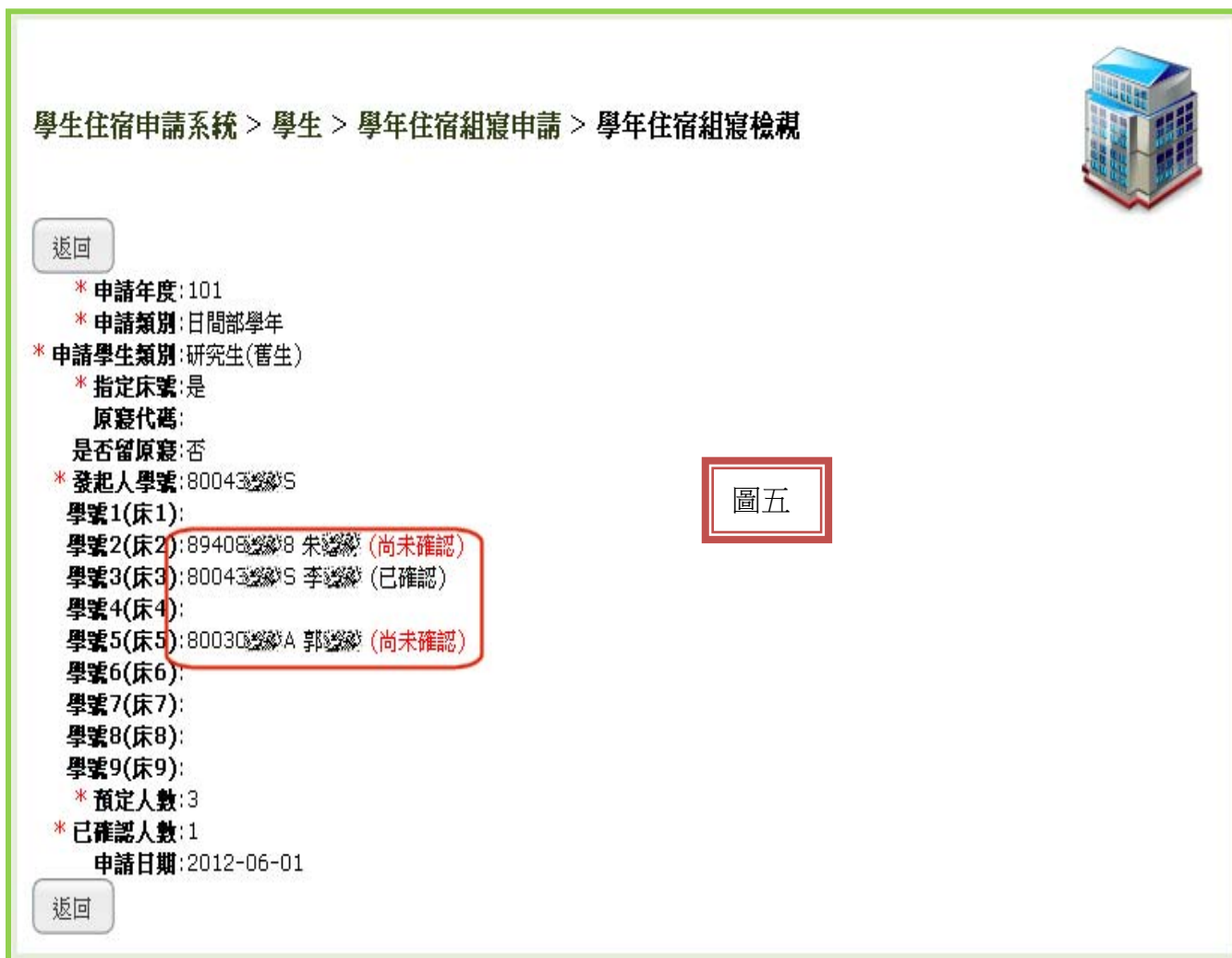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類別	原寢代碼	發起人	預定人數	已確認人數	名單	退出
日間部學年	1101	8940800 朱	2	1	檢視	退出

第 1-1 筆 (共 1 筆) 第一頁 | 上一頁 | 下一頁 | 最後一頁

# 檢視組寢狀態

- ◆ 第一階段宿舍分發錄取的同學在組寢開放期間可「發起組寢」、「加入組寢」或「退出組寢」。在組寢名單中的同學可按「**檢視**」按鈕來查看目前申請狀態，如圖五所示。
- ◆ 「發起組寢」、「加入」的同學代表「已確認」。
- ◆ 已確認的同學不可再被列入其他組寢名單。
- ◆ 「退出」代表將「已確認」改為「未確認」。
- ◆ 已確認的同學不能再「發起組寢」或「加入」其他組寢名單，但可進行「退出」。
- ◆ 未確認的同學可「發起組寢」或「加入」其他組寢名單。

組寢結束後，已確認人數大於或等於 2 人的名單皆視為有效的組寢。已確認者將由電腦進行組寢分發，未確認者將不進行組寢分發 (重要！未按「加入」者視同沒有申請組寢)。



學生住宿申請系統 > 學生 > 學年住宿組寢申請 > 學年住宿組寢檢視

返回

- \* 申請年度: 101
- \* 申請類別: 日間部學年
- \* 申請學生類別: 研究生(舊生)
- \* 指定床號: 是
- 原寢代碼:
- 是否留原寢: 否
- \* 發起人學號: 8004333S
- 學號1(床1):
- 學號2(床2): 894083338 朱○○○ (尚未確認)
- 學號3(床3): 80043333S 李○○○ (已確認)
- 學號4(床4):
- 學號5(床5): 80030333A 郭○○○ (尚未確認)
- 學號6(床6):
- 學號7(床7):
- 學號8(床8):
- 學號9(床9):
- \* 預定人數: 3
- \* 已確認人數: 1
- 申請日期: 2012-06-01

返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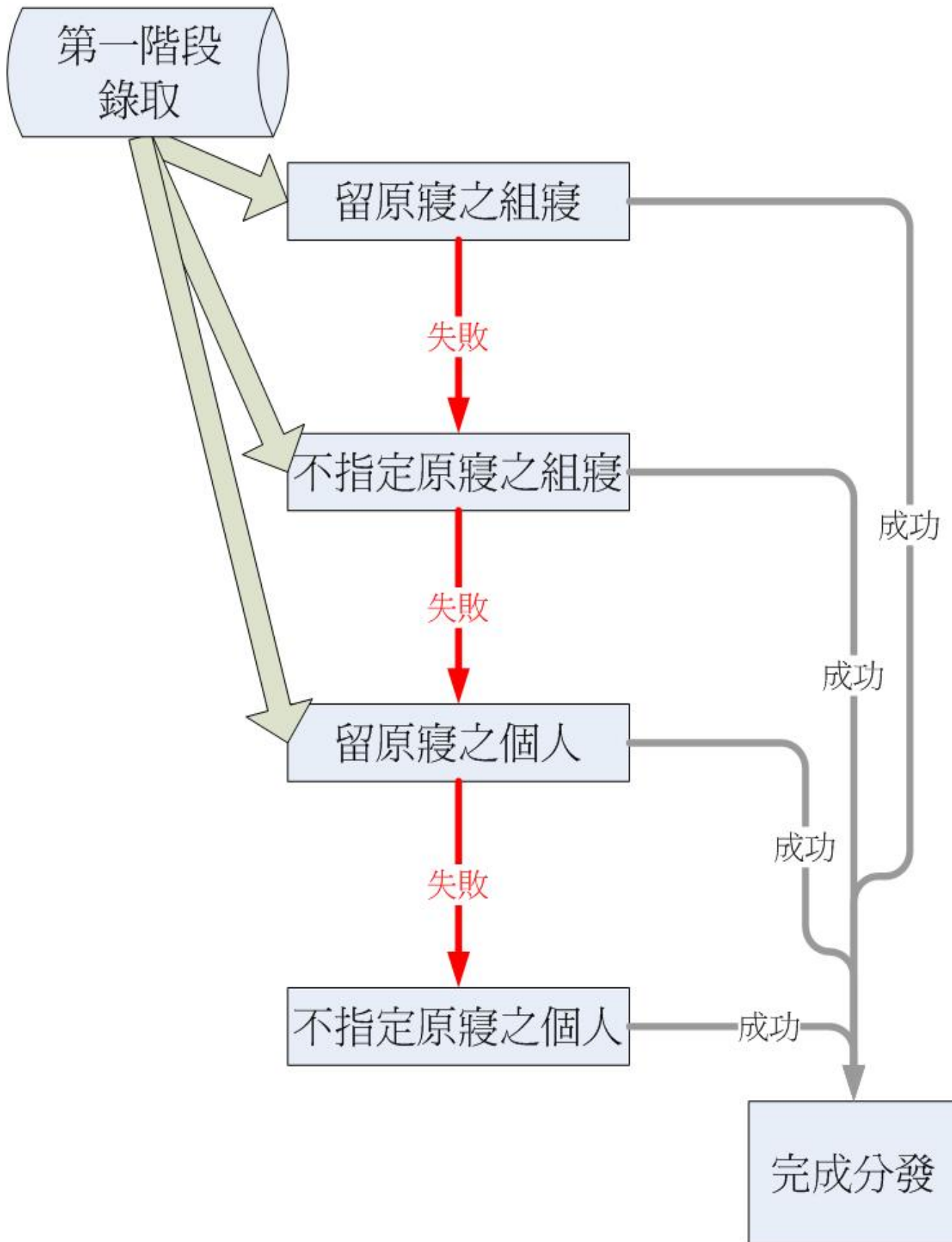
圖五

## 注意事項(重要!)：

1. 研究生床位分發順序：留原寢之個人→留原寢之組寢→不指定原寢之組寢→其他
2. 大學生床位分發順序：留原寢之組寢→不指定原寢之組寢→留原寢之個人→其他
3. 「留原寢之組寢」之分發以發起人之原寢為優先，若發起人原寢之剩餘床位少於組寢人數則降為「不指定原寢之組寢」。
4. 若「留原寢之組寢」有二組以上指定同房間時，由組寢人數多者先排，組寢人數相同時由電腦亂數決定。
5. 「留原寢之組寢」及「不指定原寢之組寢」皆依組寢人數多寡依序排床位，組寢人數愈多，組寢愈有可能成功。
6. 「不指定原寢之組寢」分發時若所有剩餘房間之剩餘床位皆少於組寢人數，則該組寢將無法成功，改以「留原寢之個人」來分發床位。
7. 未組寢者先以「留原寢之個人」之方式來安排床位。
8. 「留原寢之個人」以分發至原寢原床為原則；但若原寢之原床已先被排用，則安排原寢之其他床位；若原寢已無床位，則由電腦安排其他寢室之剩餘床位。

# 大學部床位分發規則

2012年6月1日



# 研究所床位分發規則

2012年6月1日

